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下列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i)上市對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何影響；和(ii)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上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預測盈利有何影響。儘管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有意投資者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這些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作出調整，而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和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按會計師報告所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經調整後如下文所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1) (4)}	發售股份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4.05港元.....	279,507	1,864,547	2,144,054	0.97	1.08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5.50港元.....	279,507	2,551,476	2,830,983	1.28	1.43

附註：

-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自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79,796,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89,000元)後得出。

- (2) 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0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5元)或每股股份5.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6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和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3) 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的調整後,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合共2,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
- (4)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已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上述調整並無計入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產生的盈餘人民幣56,855,000元。重估盈餘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倘若將重估盈餘列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折舊將增加約人民幣2,330,000元。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照下文附註所列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預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¹⁾	不少於人民幣468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²⁾⁽³⁾	人民幣21.27分 (23.58港仙)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所列的利潤預測,編製上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預測的基準和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內。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以及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上市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0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並無計及倘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收取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而可以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
- (3) 僅為方便 閣下參閱,該數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率人民幣0.9019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閣下不應將上述換算視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按所述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吾等就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和(B)節所載有關 貴公司全球發售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和每股預測盈利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這些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可能對所呈列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派發這些報告的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

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吾等的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一切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確定。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加以依賴，猶如吾等的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而編撰，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指示，也不可作為以下各項的指示：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既定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和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